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主席報告

### 動力強勁 發展不息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業績表現良好，業務及營運進展皆令人滿意，科研領域進一步擴張，反映集團動力強勁，發展源源不息。

#### 財務重點 — 首三季度銷售升 4 倍；溢利增 6 倍

千港元	第三季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首三個季度		
	2004 年	2003 年	增幅(%)	2004 年	2003 年	增幅(%)
銷售額	54,806	7,602	621	102,369	19,623	422
投資收益	<u>54,604</u>	<u>43,860</u>	24	<u>154,784</u>	<u>145,842</u>	6
總收益	109,410	51,462	113	257,153	165,465	55
經營溢利	2,319	212	994	3,946	572	590
股東應佔溢利	456	253	80	1,294	731	77

本人欣然宣佈，集團第三季度財務表現良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內，未經審核之總收益為港幣 109,41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倍；經營溢利則為港幣 2,31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 倍；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 456,000 元，較去年同期亦有約 80%之升幅。

今年首三個季度內，每一季度的財務表現較去年均有穩健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集團之總收益達港幣 257,153,000 元，較去年同期錄得 55%之升幅；經營溢利為港幣 3,946,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 倍；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為港幣 1,294,000 元，較去年同期有約 77%之增幅。

綜觀一系列之數據，集團財務收益正沿上升軌道繼續發展。

董事會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中期股息。

## 營運進展

### (1) 銷售

#### (i) 肥料業務

集團肥料業務於期內表現理想。各地政府對環境日益關注，生態及有機耕作市場亦逐步擴大，為集團之肥料業務締造有利環境。期內，集團肥料銷售市場繼續擴張，第三季度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 7 倍之升幅。

#### (ii) 保健產品業務

第三季度之保健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反映唯健™免疫素一類旨在提升免疫力產品的需求正不斷增長。集團於第三季度內已推出唯健™「每天保健配方」及「鼻舒適配方」之膠囊裝。

### (2) 策略性聯盟

#### (i) 與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合作進行肥料科研項目

集團與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保總局」）合作進行由亞洲開發銀行贊助的大型農村面源污染科研項目。NutriSmart™生態肥料緩解農村面源污染的效能於研究中獲得印證，研究結果將成為制定農業政策的重要參考資料。

#### (ii) 大型水稻可持續性生產國際推廣會議

二零零四年為聯合國「國際稻米年」，集團與中國水稻研究所合辦「水稻可持續性生產國際會議」。NutriSmart™生態肥料的環保效益及水稻增產能力於會上得到逾 170 位來自世界各地之政府農業官員、稻米專家及環境科學家的正面評價。

### (3) 癌症研究

集團為其研發的癌症產品方案開展之全球性試驗計劃正積極進行，該方案的一系列臨床前研究獲得滿意結果，針對不同癌症的臨床研究亦已啟動，正式踏入癌症臨床研究階段。

- (i) *臨床前研究的最新進展*
- 香港科技大學 — 剛完成的體外及動物測試顯示集團方案對抑制前列腺癌細胞生長有顯著作用，乳癌測試亦正進行。
  - 加拿大卑詩省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已完成的測試顯示，集團方案對多種卵巢癌前期細胞及卵巢癌細胞有抑制作用。
  - 多項針對各種癌症的臨床前研究現正分別與香港、中國及美國之著名大學及機構積極籌備及進行中。

- (ii) *臨床研究的最新進展*
- 針對多種癌症包括前列腺癌、肺癌、結直腸癌與肝癌之臨床研究，正於香港及澳洲多間大學或醫院籌備及進行中。

#### (4) 科研品質認證及專利權

- (i) *長江生命科技實驗室獲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 集團實驗室的行政、生態肥料/生物環境治理之科研、人類健康相關產品之臨床前與臨床實驗，以及產品品質保證和檢定共七大範疇均通過審核，獲頒國際品質認證。

- (ii) *再獲兩項專利權*
- 第三季度內，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再授予集團兩項專利權，分別為增強免疫系統的保健產品，以及包含淤泥之生態肥料產品。

集團目前擁有的專利權已增至 18 項，另有 51 項發明處於專利權待批中階段。

專利權申請進度如下：

	生態農業		環境治理	保健產品	醫藥	護膚用品	總數
	生態肥料	動物飼料 添加劑					
已獲專利權	6	-	5	7	-	-	18
專利權待批中	-	14	3	3	31	-	51
草擬專利權 申請中	4	4	7	-	19	5	39
<b>總數</b>	<b>10</b>	<b>18</b>	<b>15</b>	<b>10</b>	<b>50</b>	<b>5</b>	<b>108</b>

## 展望

隨著全球各地人士的環保意識增強，預期集團生態肥料的商機將更見蓬勃，有利業務拓展，並可加快市場滲透之進度。

人類健康業務方面，普遍市民的保健意識日漸提高，預期保健產品的市場空間將持續擴展。集團於短期內將陸續推出新產品，務求以多元化的產品，迎合消費者對健康之各種不同訴求。

外在客觀環境對集團而言甚為有利，隨著環保及健康之需求擴大，集團有關業務之增長亦相應加快。於過去數個季度，集團的財務表現良好，投資收益可觀；市場拓展速度理想，銷售收益亦同時穩步增長。憑藉鞏固的財務基礎，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科研發展，其中部分方案已屆成熟階段。與此同時，集團正與數間具潛質公司密切商討收購事宜，期望於不久將來可進一步擴張企業之規模。

總括而言，集團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兼備，在全方位驅動下，發展將源源不息。

## 致意

本人欣見集團上下努力不懈，令業績穩步向前、營運日趨壯大、科研領域逐漸擴張，本人謹此向全體員工、業務及科研夥伴與股東致以謝意，並承諾集團將不斷向前，跨進另一新里程。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4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3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9,410	51,462	257,153	165,465
銷售成本		(44,304)	(5,484)	(82,987)	(13,213)
其他收入		635	-	4,922	211
員工成本	3	(31,832)	(23,638)	(82,230)	(71,944)
折舊		(6,332)	(5,047)	(18,317)	(14,985)
攤銷無形資產		(1,026)	(777)	(3,105)	(2,166)
經營開支		(24,232)	(16,304)	(71,490)	(62,796)
經營溢利		2,319	212	3,946	572
融資成本		(1,477)	-	(2,636)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8	59	46
除稅前溢利		853	220	1,369	618
稅項	4	(249)	-	(249)	-
除稅後溢利		604	220	1,120	618
少數股東權益		(148)	33	174	113
股東應佔溢利		456	253	1,294	731
每股溢利	5				
-基本(港仙)		0.0071	0.0039	0.0200	0.011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0.0039	0.0200	0.0114

## 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編製。就若干固定資產及投資證券予以估值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均屬一致。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證券所得收入。

為更能清楚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集團已將其業務重新分類為三種：環境，健康及投資。本集團之產品已歸納於環境和健康類別而證券投資之收入亦包括入集團之營業額內。去年比對資料經予重新編製以符合本期間之賬項編排。

### 3. 員工成本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分別為港幣 37,674,000 元(2003 年：港幣 27,928,000 元)及港幣 99,290,000 元(2003 年：港幣 85,240,000 元)，其中包括已被資本化之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分別為港幣 5,842,000 元(2003 年：港幣 4,290,000 元)及港幣 17,060,000 元(2003 年：港幣 13,296,000 元)。

#### 4. 稅項

本期間稅項乃海外稅項，該稅項為根據個別海外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之溢利以當地適當稅率計算以及一海外附屬公司應付之預扣稅項之總額（2003：無）。

鑒於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及去年同期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未用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 5.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b>期間溢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溢利	456	253	1,294	731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407,381,600	6,407,000,000	6,407,294,945	6,407,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623,037	731,057	972,230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6,407,623,037	6,408,026,002	6,407,972,230

由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無計算攤薄後之每股溢利。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派發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2003 年：無)。



## 7.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2004	總額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2,391,707	63,948	350	(283,392)	<b>2,172,613</b>	2,153,384
因行使購股權 發行股本	478	-	-	-	<b>478</b>	-
出售/贖回投資 證券時變現	-	(70,711)	-	-	<b>(70,711)</b>	(11,579)
投資證券之重 估盈餘	-	39,609	-	-	<b>39,609</b>	49,233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1,153)	-	<b>(1,153)</b>	233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之 溢利	-	-	-	1,294	<b>1,294</b>	731
<b>於9月30日</b>	<b>2,392,185</b>	<b>32,846</b>	<b>(803)</b>	<b>(282,098)</b>	<b>2,142,130</b>	2,192,002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一)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二)	700 (附註二)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 (附註三)	-	500,000	0.01%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該兩項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三.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690,000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690,000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	-	-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	-	-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690,000	-	-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	-	-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	-	-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	480,000	-	-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21,637,1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952,000	-	34,500	190,700	-	3,726,8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9,146,000	-	317,100	502,600	-	8,326,3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	10,160,000	-	576,000	-	9,584,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間內授出	於期間內行使	於期間內失效	於期間內註銷			
30/9/2002	316,000	-	-	-	-	316,000	30/9/2003-29/9/2012 (附註一)	1.598
27/1/2003	580,000	-	-	-	-	580,000	27/1/2004-26/1/2013 (附註二)	1.446
19/1/2004	-	580,000	-	-	-	580,000	19/1/2005-18/1/2014 (附註三)	1.762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2,820,008,571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 i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 iii)	2,820,008,571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4,700,014,286	73.35%

### (二)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附註 vi)	401,585,714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東
關超然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附註： 除作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均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關於保健、保健補給品之業務及/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或銷售。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之業務為（其中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以及分銷保健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郭李綺華女士獲委任為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乃加拿大具領導地位之零售藥房，並為藥物產品及有關服務之供應商。

以上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4 條因應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由本公司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itigroup」) 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Citigroup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獲 Citigroup 告知，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Citigroup、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關超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調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成為審核委員會委員之一。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郭李綺華女士及關超然先生三位組成，王于漸教授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內。